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545號

債 權 人 溫家程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繼民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、民國113年11月11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請確認債務人姓名「張繼民」是否誤載？請查明更正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(二)提出具有貸與人姓名及簽章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影本。(三)確認利息起算日自「113年9月28日」是否有誤？（利息應自約定清償期之翌日即「113年9月29日」起算）」及「請提出對張繼民之原因事實釋明文件。」，此項裁定分別已於113年10月22日及民國114年1月6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債權人未能盡其聲請支付命令所應為之釋明責任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